

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提升所屬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保障,與督導各單位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,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五條規定,組成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- (二)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- (三)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,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,於本署網頁公開。
- 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- 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- (六)督導本署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- (七)督導本署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- (八)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- (九)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- (十)督導抽查所屬機構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- (十一)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或主任秘書兼任,其餘委員由署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- (一)置機關代表之委員四人,由署長圈選簡任人員派兼。
- (二)置消防基層代表之委員,由署長圈選薦任以下人員派兼,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- (三)其餘委員,就具有職場安全衛生防護、職場霸凌防治調查或高風險職務領域之相關專長、學識或經驗之外部學者專家聘(派)兼之,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委員任期內出缺時,依第一項規定補聘(派)之,召集人及機關代表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

退，消防基層代表及學者專家之委員離職或辭任時，得由備選人員遞補為委員，其任期至原聘（派）兼之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分為專案會議及年度檢討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，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前項所稱年度檢討會議，指依本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應召開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之會議，原則每年召開一次。

第一項所稱專案會議，指前項以外，依本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應召開之會議，或經召集人認有召集必要之會議。
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（聘）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
- 七、參與本會會議之人員，就會議內容，應遵守保密義務。

- 八、本會委員對於會議有關事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：

（一）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（二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- 九、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本署予以解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違反第七點規定之保密義務。

（二）未依第八點規定自行迴避，或經本會命迴避而不迴避。

（三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本會名譽。

- 十、本署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，另訂之。

- 十一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部委員出席會議或撰寫調查報告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、稿費或其他相關費用。
- 十二、本會開會時，所需之工作人員，視會議審議事項，分別由本署綜合企劃組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人事室自行派員並處理會務。
- 十三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、本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